



核心报道  
网络犯罪

# 江苏警方严打网络犯罪，两个月查处网上发布有害信息140人 删帖可以，拿400万来！ 南京女网友敲诈董事长被逮捕

**Q** 今年6月到12月，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8月29日，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谢晓军介绍，两个多月以来，江苏警方在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依法查处网上发布有害信息140人，警告、处罚违法违规网站296个，查破网络违法犯罪案件873起，打掉犯罪团伙43个……目前江苏警方正在侦办一批制造传播网络谣言的线索。

通讯员 沈官轩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 数读

两个多月以来，江苏警方共清理本地网上违法有害信息2.4万余条，依法查处网上发布有害信息140人，警告、处罚违法违规网站296个，查破网络违法犯罪案件873起，刑拘1043人，治安处罚759人，批捕350人，打掉犯罪团伙43个，挽回群众损失2800余万元。



**警方呼吁：**  
不信谣不传谣，未经核实的信息切勿上网传播

- **网络诈骗等犯罪高发**  
破获网络诈骗刑事案件31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73名，打掉网络诈骗团伙18个。  
今年6月17日，扬州市某公司会计何某正要汇款，恰好收到一条要求汇款的短信，他误以为对方是客户，结果被骗500万元，警方将实施诈骗的3名嫌疑人抓获
- **黑客破坏活动频发**  
破获黑客类刑事案件1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3名
- **网上涉枪涉爆涉毒涉黄犯罪多发**  
破获网络贩枪案件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打掉网上贩枪团伙3个，捣毁制枪窝点1处，缴获各类枪支38支，子弹10万余发；破获网络淫秽色情刑事案件6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7名，摧毁境内外淫秽色情网站90余个
- **虚假信息泛滥，造谣炒作盛行**  
警方已排查出一批制造传播网络谣言的线索，目前正组织力量对其中的一些重点案件进行侦办。苏州警方最近侦办的周禄宝案件就是一起利用互联网制造传播谣言进而敲诈的典型案件。



制图 李荣荣

案件1

## 政协委员： 我怎么成了“放贷团伙保护伞”

发帖者被告名誉侵权，经调解同意删帖道歉

“政协委员是放高利贷绑架团伙的保护伞。”今年7月初这个帖子在网上一发出立即吸引了网友的眼球，引起不小的反响。不过，被帖子实名举报的当事人沈先生却愤怒不已，“遭人诬陷，躺着也中枪了”。无奈之下，沈先生起诉到法院。8月27日，双方在金坛法院达成调解协议，发帖者同意删帖并在网上公开赔礼道歉。

### 政协委员被举报，蒙了

沈怀荣是金坛一家企业集团的负责人，今年7月初，沈先生突然接到一个朋友电话，说他已经是一个“网络名人”了。

沈先生赶紧打开网站，看到了一个点击量很大的帖子《救救我们一家，实名举报金坛市政协委员沈怀荣》。

发帖署名为举报人李某。李某自称是金坛一家服装企业法人代表，因企业经营困难，向陈某借款，不料发现对方放高利贷，“见我一时无法还钱，由他及他组织的一帮黑社会，抢走企业公章、税务登记证。”李某还称，在4月16日，陈某一伙还将李某绑架到一个厂区，胁迫其写下一千多万元的借条，出借人除了吴

某、陈某某，还有沈怀荣的名字。“后来，我才知道沈怀荣是陈某的表舅舅，是金坛市政协委员。我想知道一位政协委员隐藏在以陈某为首的团伙背后是起什么作用，难道是保护伞吗？”

看到这个帖子，沈怀荣当即就蒙了。“我从来不知道什么抢公章、绑架写借条的事情。那个帖子连我的身份都搞错了，我是金坛市人大代表、常州市政协委员。”沈怀荣说，陈某确实和他是亲戚关系，但是联系不多。

### 到法院起诉名誉侵权

沈先生说，他是做企业的，这个帖子给他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很多朋友甚至生意上的伙伴都打电话问他怎么回事。“那一段时间我接电话都要接得烦死了。”在提交给金坛法院的诉状中，沈先生提出，自今年6月以来，被告李某一直对原告进行造谣、诽谤、诬陷，多次污蔑称他“隐藏在以陈某为首的团伙背后”，是放贷团伙的保护伞，造成原告名誉受到严重损害，为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 被告同意删帖道歉

当事人陈某跟记者说，他和李某以前关系还不错，借了钱给对方后，至今未能还上款子。陈某说，他根本不是放高利贷，也根本没有帖子上说的那些抢公章绑架写欠条的事情。帖子发出后，陈某就找到李某家中，“他告诉我帖子不是他自己发的，是别人发的。后来我还去派出所报警的。”

陈某说：“帖子上说的事情肯定是虚假的，否则要是我违法了，公安也会来抓我。”记者拨打举报帖上所写的李某的电话，接电话的是李某的母亲。李某的母亲显然不愿意多说，只是说“帖子是儿子朋友发的”。据沈先生的委托律师介绍，开庭后，是李某的母亲到庭，“她一到场就连连表示歉意，在庭上双方几乎都没进行什么答辩。”8月27日，金坛法院对该案开庭后，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同意2日内在金坛山水网上发帖公开向原告沈怀荣赔礼道歉，另外将7月2日发的帖子删除。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通讯员 陈德严

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

案件2

## 删帖可以 拿400万来！

女网友敲诈南京一  
董事长被逮捕

近日，南京警方快速侦破一起在互联网上以揭露隐私为由索取钱财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孙某被依法逮捕。

8月16日上午10时许，南京市某企业董事长沈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今年7月中旬以来，孙某（女，27岁，系外地某公司驻南京办事处员工）在新浪微博、西祠胡同等网站发布大量诋毁其个人及公司形象的言论，大肆炒作所谓其“生活作风”等个人隐私问题，并威胁沈某如要删除帖文需要向其支付400万元现金。后沈某向孙提供的账户内汇款55万元，收到该款后孙删除了部分新浪微博帖文，并催促沈某尽快将余款打入其银行账户。

接报后，南京警方迅速立案侦查，于8月16日下午将涉嫌利用网络进行敲诈勒索的犯罪嫌疑人孙某刑事拘留。经审查，孙某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的作案事实证据确凿，犯罪嫌疑人孙某被依法逮捕。通讯员 宁公宣

### “谣言”不谣？

中午通报处罚“造谣者”  
下午撤销拘留5日决定  
**砀山公安局道歉了**



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程东林告诉记者，从法律上说，发布微博“死亡16人”的网友，并非是造谣或传播谣言，公安机关存在定性错误，当事人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市场星报

### 严打“谣言”

**新华社：**  
盘点四起“官谣”事件

日前，新华社记者梳理出一些官方“先否后肯”的怪现象。

事件1：刘铁男被实名举报，能源局曾称污蔑

事件2：郑州夜店欢迎局长光临？项城市相关部门回应称恶作剧

事件3：货车司机称遭殴打，佛山交通部门声称“绝对文明执法”

事件4：涪陵综合执法局官员不雅照，执法局称无该同事 新华社

**长沙：**  
**周克华案造谣者被训诫**

长沙警方29日晚间通报，涉周克华案发帖造谣者被警方依法予以训诫，并刑事拘留有关涉网络违法犯罪嫌疑人。该造谣者称“击毙周克华现场死者为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一派出所段姓警官”。新华网

**衡阳：**  
**网络“记者”被刑拘**

昨日上午，衡阳市公安局通报：8月28日，网络造谣、传谣者格祺伟被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刑拘，曾制造传播多起谣言，引起社会恶劣影响。

长沙晚报

**武汉：**  
**造谣公司手握312个大V**

昨日，武汉警方通报，一造谣炒作公司近日被打掉。该公司掌握312个微博大V账号，手握2.2亿粉丝，有600余名“枪手”。长江商报

**广东：**  
**“武警收费”造谣者被拘**

日前，受台风影响，广东部分地区受灾严重。网络上出现一些“武警封路不让进入灾区”“武警救人要收费再救”“武警倒卖救灾物资”等谣言。目前，相关造谣者已经被处以行政拘留等处罚。新华社